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曜节能”）、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识炯管理”）、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灏投资”）、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资本”）、胡道虎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金亭有限”）100%股权；拟向鑫曜节能、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尚管理”）、健灏投资、晏行能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有限”）100%股权；拟向鑫曜节能、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识毅管理”）、健灏投资、赵方程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昌有限”）100%股权。并且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悦心健康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鑫曜节能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398.45 万元，其中鑫曜节能承诺以不低于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SHA20076）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7SHA20229），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17,026,259.02	49,315,3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20,843,433.81	5,245,161.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0	0.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45	0.0053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深入贯彻战略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三家标的医院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较好等优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建筑陶瓷业务与医疗服务业务的双主业运营模式，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优质资产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三家医院各自的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导入上市公司优秀的管理模式，实现各家医院之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逐步提升标的医院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标的资产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持原有人员队伍的稳定，并在具体业务层面授予标的资产原管理团队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努力推进标的公司在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整合；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完善募集资金配套管理体制，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

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了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作出了如下承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李慈雄合称为“承诺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进行的股权激励以及后续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